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5.28%，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特点和机遇、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兼顾当前和长远利益，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36,630,709.48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总股本 41,691,163,6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

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938,051,181.81 元（含税），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5.28%。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938,051,181.81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传统能源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行业具有毛利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存货金额较大，所属施工项目点多、面广、生产周期长的特点。面临的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行业蓬勃发展，前景可观。公司依托在能源电力行业的整体优势以及在电力、电网规划方面积累的能力和资源，在新能源工程领域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

###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和战略升级转型期。公司围绕建筑主业，不断培育新的核心竞争力，致力于实现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推出能建系列“双碳”解决方案、产品与服务；坚持海外优先优质协同发展，构建“能建国际”新优势；推进全面创新驱动，在高空风电、氢能、储能、地热等领域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有效整合轨道交通、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氢能等产业上下游核心资源，不断稳链补链强链；推动适度相关多元化，围绕“能源+”打造产业集群，实现共生发展。

###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近五年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始终保持较好水平，为股东创造了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为了确保公司在传统能源领域发展优势，积极抢占新能源市场，大力发展新能源和综合智慧能源工程业务，深入发掘城市建设、

综合交通、绿色建材、民用爆破等市场，公司需要较往年投入更多的资金。

####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为抢抓新能源发展机遇，持续深化公司战略，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在新能源、基础设施业务、海外业务等领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用于追求更高质量的回报。

####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主业领域的投资，为投资提供保障。公司通过充分利用留存收益进一步提高自身竞争能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投资能力，加快转型升级，争取到更多、更好的商业机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从而实现对股东长期持续稳定的回报。

###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